



检测报告

报告编号：尚石检字（2025）第 04014-1 号

项目名称：生活饮用水—天齐渊出厂水

检测类别：委托检测

委托单位：淄博市天齐渊供水有限公司

报告日期：2025 年 04 月 14 日

山东尚石民通环境检测有限公司

（加盖检测专用章）



一、基本信息

项目 基 本 信 息	委托单位	淄博市天齐渊供水有限公司		
	采样地点	淄博市天齐渊供水有限公司		
	采样日期	2025 年 04 月 01 日		
	检测日期	2025 年 04 月 01 日-2025 年 04 月 11 日		
	检测项目	总大肠菌群、大肠埃希氏菌、菌落总数、砷、镉、铬（六价）、铅、汞、氰化物、氟化物、硝酸盐(以 N 计)、三氯甲烷、一氯二溴甲烷、二氯一溴甲烷、三溴甲烷、三卤甲烷、二氯乙酸、三氯乙酸、亚氯酸盐、氯酸盐、色度、浑浊度、臭和味、肉眼可见物、pH、铝、铁、锰、铜、锌、氯化物、硫酸盐、溶解性总固体、总硬度、高锰酸盐指数(以 O ₂ 计)、氨(以 N 计)、总α放射性、总β放射性、游离氯、二氧化氯、溴酸盐、总氯、臭氧、*贾第鞭毛虫、*隐孢子虫、锑、钡、铍、硼、钼、镍、银、铊、铈、硒、*高氯酸盐、二氯甲烷、1,2-二氯乙烷、四氯化碳、氯乙烯、1,1-二氯乙烯、1,2-二氯乙烯、三氯乙烯、四氯乙烯、六氯丁二烯、苯、甲苯、二甲苯（总量）、苯乙烯、氯苯、1,4-二氯苯、三氯苯（总量）、六氯苯、七氯、马拉硫磷、乐果、灭草松、百菌清、*呋喃丹、毒死蜱、草甘膦、敌敌畏、莠去津、溴氰菊酯、2,4-滴、*乙草胺、五氯酚、2,4,6-三氯酚、苯并（a）芘、邻苯二甲酸二（2-乙基己基）酯、丙烯酰胺、环氧氯丙烷、*微囊藻毒素-LR、钠、挥发酚类(以苯酚计)、阴离子合成洗涤剂、*2-甲基异茨醇、*土臭素，共 97 项。		
	样品描述	澄清透明液体、无异味，塑料桶、玻璃瓶、无菌袋均密封保存完好。		
	工况描述			
检测 单 位 基 本 信 息	检测单位	山东尚石民通环境检测有限公司		
	单位地址	淄博市高新区青龙山路 9009 号仪器仪表产业园 12 号楼 B 座 4 层		
	联系电话	0533-3980508	电子邮箱	sdsskjjc@163.com
	编 制 人		新景岭	
	审 核 人		王 斌	
	批 准 人		李 杰	
	签发日期		2025.04.14	

四、检测结果

样品编号		2504014YS0401-1-1				
样品名称	序号	检测项目	检测结果	限值	单位	检测判定
生活饮用水-天齐渊出厂水	1	pH	7.33	6.5~8.5	无量纲	符合
	2	肉眼可见物	无	无	/	符合
	3	臭和味	无臭、无味	无异臭、异味	/	符合
	4	色度	<5	≤15	度	符合
	5	*浑浊度	<0.5（0.18）	≤1	NTU	符合
	6	氯化物	129	≤250	mg/L	符合
	7	硫酸盐	156	≤250	mg/L	符合
	8	溶解性总固体	550	≤1000	mg/L	符合
	9	总硬度	372	≤450	mg/L	符合
	10	高锰酸盐指数(以 O ₂ 计)	0.53	≤3	mg/L	符合
	11	氨(以 N 计)	0.13	≤0.5	mg/L	符合
	12	氰化物	<0.002	≤0.05	mg/L	符合
	13	氟化物	0.28	≤1.0	mg/L	符合
	14	硝酸盐(以 N 计)	8.8	≤10	mg/L	符合
	15	亚硝酸盐	0.0735	≤0.7	mg/L	符合
	16	氯酸盐	0.165	≤0.7	mg/L	符合
	17	铬（六价）	<0.004	≤0.05	mg/L	符合
	18	总大肠菌群	未检出	不应检出	MPN/100mL	符合
	19	大肠埃希氏菌	未检出	不应检出	MPN/100mL	符合
	20	菌落总数	未检出	≤100	CFU/mL	符合
	21	总α放射性	0.0649	≤0.5	Bq/L	符合
	22	总β放射性	0.0578	≤1	Bq/L	符合
	23	游离氯	0.09	≥2	mg/L	符合
				余量≥0.3	mg/L	不判定
	24	二氧化氯	0.13	≤0.8	mg/L	符合
				余量≥0.1	mg/L	符合

样品编号		2504014YS0401-1-1				
样品名称	序号	检测项目	检测结果	限值	单位	检测判定
生活饮用水-天齐渊出厂水	25	汞	<0.0001	≤0.001	mg/L	符合
	26	砷	<0.001	≤0.01	mg/L	符合
	27	镉	<0.00006	≤0.005	mg/L	符合
	28	铅	0.00015	≤0.01	mg/L	符合
	29	铝	0.041	≤0.2	mg/L	符合
	30	铁	<0.075	≤0.3	mg/L	符合
	31	锰	<0.025	≤0.1	mg/L	符合
	32	铜	0.00016	≤1.0	mg/L	符合
	33	锌	<0.0125	≤1.0	mg/L	符合
	34	锑	<0.00007	≤0.005	mg/L	符合
	35	钡	0.0435	≤0.7	mg/L	符合
	36	铍	<0.00003	≤0.002	mg/L	符合
	37	硼	0.0579	≤1.0	mg/L	符合
	38	钼	<0.00006	≤0.07	mg/L	符合
	39	镍	<0.0001	≤0.02	mg/L	符合
	40	银	<0.00009	≤0.05	mg/L	符合
	41	铊	<0.00001	≤0.0001	mg/L	符合
	42	硒	<0.0004	≤0.01	mg/L	符合
	43	三氯甲烷	<0.000120	≤0.06	mg/L	符合
	44	一氯二溴甲烷	<0.000251	≤0.1	mg/L	符合
	45	二氯一溴甲烷	<0.000290	≤0.06	mg/L	符合
	46	三溴甲烷	<0.000251	≤0.1	mg/L	符合
	47	三卤甲烷	<0.000456	≤1	mg/L	符合
	48	二氯乙酸	<0.002	≤0.05	mg/L	符合
	49	三氯乙酸	<0.001	≤0.1	mg/L	符合
	50	*贾第鞭毛虫	<1	≤1	个/10L	符合
	51	*隐孢子虫	<1	≤1	个/10L	符合

样品编号		2504014YS0401-1-1				
样品名称	序号	检测项目	检测结果	限值	单位	检测判定
生活饮用水-天齐渊出厂水	52	*高氯酸盐	<0.007	≤0.07	mg/L	符合
	53	二氯甲烷	<0.000173	≤0.02	mg/L	符合
	54	1,2-二氯乙烷	<0.000127	≤0.03	mg/L	符合
	55	四氯化碳	<0.000130	≤0.002	mg/L	符合
	56	氯乙烯	<0.000237	≤0.001	mg/L	符合
	57	1, 1-二氯乙烯	<0.000241	≤0.03	mg/L	符合
	58	1, 2-二氯乙烯	<0.000275	≤0.05	mg/L	符合
	59	三氯乙烯	<0.000220	≤0.02	mg/L	符合
	60	四氯乙烯	<0.000190	≤0.04	mg/L	符合
	61	六氯丁二烯	<0.000121	≤0.0006	mg/L	符合
	62	苯	<0.000078	≤0.01	mg/L	符合
	63	甲苯	<0.000230	≤0.7	mg/L	符合
	64	二甲苯（总量）	<0.000083	≤0.5	mg/L	符合
	65	苯乙烯	<0.000125	≤0.02	mg/L	符合
	66	氯苯	<0.000125	≤0.3	mg/L	符合
	67	1,4-二氯苯	<0.000058	≤0.3	mg/L	符合
	68	三氯苯（总量）	<0.000023	≤0.02	mg/L	符合
	69	六氯苯	<0.000025	≤0.001	mg/L	符合
	70	七氯	<0.0002	≤0.0004	mg/L	符合
	71	马拉硫磷	<0.00040	≤0.25	mg/L	符合
	72	乐果	<0.00042	≤0.006	mg/L	符合
	73	灭草松	<0.0005	≤0.3	mg/L	符合
	74	百菌清	<0.00042	≤0.01	mg/L	符合
	75	*呋喃丹	<0.000125	≤0.007	mg/L	符合
	76	毒死蜱	<0.00025	≤0.03	mg/L	符合
	77	草甘膦	<0.002	≤0.7	mg/L	符合
	78	敌敌畏	<0.00042	≤0.001	mg/L	符合
	79	莠去津	<0.0005	≤0.002	mg/L	符合

样品编号		2504014YS0401-1-1				
样品名称	序号	检测项目	检测结果	限值	单位	检测判定
生活饮用水-天齐渊出厂水	80	溴氰菊酯	<0.018	≤0.02	mg/L	符合
	81	2,4-滴	<0.00015	≤0.03	mg/L	符合
	82	*乙草胺	<0.00002	≤0.02	mg/L	符合
	83	五氯酚	<0.000024	≤0.009	mg/L	符合
	84	2,4,6-三氯酚	<0.00004	≤0.2	mg/L	符合
	85	苯并（a）芘	<0.000004	≤0.00001	mg/L	符合
	86	邻苯二甲酸二（2-乙基己基）酯	<0.00041	≤0.008	mg/L	符合
	87	丙烯酰胺	<0.00005	≤0.0005	mg/L	符合
	88	环氧氯丙烷	<0.00006	≤0.0004	mg/L	符合
	89	*微囊藻毒素-LR(藻类暴发情况发生时)	<0.00006	≤0.001	mg/L	符合
	90	钠	15.2	≤200	mg/L	符合
	91	挥发酚类(以苯酚计)	<0.002	≤0.002	mg/L	符合
	92	阴离子合成洗涤剂	<0.05	≤0.3	mg/L	符合
	93	*2-甲基异茨醇	<0.0000022	≤0.00001	mg/L	符合
	94	*土臭素	<0.0000038	≤0.00001	mg/L	符合
	95	溴酸盐	/	/	/	/
	96	总氯	/	/	/	/
	97	臭氧	/	/	/	/
备注	1、*本公司无检测项目贾第鞭毛虫、隐孢子虫、高氯酸盐、呋喃丹、乙草胺、微囊藻毒素-LR、2-甲基异茨醇、土臭素的资质，本次监测数据由青岛博拉沃检测技术有限公司（资质编号：191503340538）提供，报告编号 202504W00028； 2、*浑浊度检测结果“<0.5（0.18）”表示仪器读数为 0.18，小于方法检出限 0.5； 3、采用二氧化氯与氯混合消毒剂发生器消毒方式时，应测定二氧化氯和游离氯，无需检测溴酸盐、总氯、臭氧。二氧化氯和游离氯两项指标均应满足限制要求，至少一项指标应满足余量要求； 4、所检项目均符合 GB 5749-2022《生活饮用水卫生标准》要求。					

***** 报 告 结 束 *****